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2018〕96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C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49号提案的答复

曲钊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您列举了农村园薄弱、公办园缺师资、民办园教师门槛低、民办幼儿园缺乏政策扶持方面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有针对性改进建议，非常感谢您为学前教育的发展奔走呼吁，传播正能量。

一、加强教育管理。我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均配备了幼教专职干部，依据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学前教育管理的各项事务。健全“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履



行好县域内学前教育规划、投入、监管及推进均衡发展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各乡镇（街道）配合做好保障区域内公办幼儿建设用地，规范区域内各类幼儿园管理，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

二、加大投入保障。按照国务院转发的《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要求，基本做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对幼儿教育的投入”。改革公办幼儿园经费核拨办法，按照幼儿园招收幼儿数量和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安排综合财政拨款，确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对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设立奖补资金，支持其改善办园条件和提高保教质量。同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管，杜绝乱收费。

三、加强队伍建设。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补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为公办幼儿园合理定编，保证编制不挪用、借用。履行好对非事业编制幼儿教师的权益保护和专业管理责任，通过生均财政拨款等方式，支持解决好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不断完善和全面落实符合学前教育实际、有利于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职称评聘标准。完善幼儿园师资队伍培



训体系，构建省、市、县、乡、幼儿园五级培训网络，以需求为导向开展新一轮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并且继续组织参加幼儿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加大市培计划的幼儿教师培训力度，市培坚持分等级，阶梯式、影子式培训。县培依托优质学前教育培训机构，采取集中、跟岗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幼儿园要建立园本培训制度，加强教研交流，不断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

四、加强引导督查。首先，幼儿园的举办需要符合《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豫政办〔2012〕169号）中的各项办园指标。已批准设立的幼儿园应创造条件逐步达到本标准。建立学前教育专项督查机制，对公办幼儿园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定期复核审验和动态管理制度。审批机关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行一次复核审验，对一些严重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取缔。加强对无证幼儿园的监管和分类治理。经整改后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予以取缔。

其次，为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推进幼儿园科学保教，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办基二〔2018〕505号）要求，我市制定了《许昌市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明确治理任务，并积极配合其教育局督导室进行督导评估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促进办园水平的提升。同时我市开展一对一的幼儿园帮扶工作，通过组织园本教研、跟岗学习等一系列帮扶活动，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和办园水平。

最后，落实国家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着重加强幼儿园师资配备、教育过程和管理水平评估。同时我市按照分级负责、分等评估、动态管理的原则，积极开展幼儿园等级评定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参加省市级示范园、市一级幼儿园创建工作，对园舍设备、园务管理队伍建设、保育保健、教育教学、幼儿发展等几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五、加强农学前教育。以发展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重点加强脱贫攻坚地区、城乡结合部、二孩政策实施后新增人口集中地区的幼儿园建设。对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分层次进行奖补，原则上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设立奖补资金。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加强对农村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推进示范性幼儿园创建工作，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省级示范幼儿园，3万人口以上乡镇至少办好2所、3万人口以下乡镇至少办好1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彻底消除公办中心幼儿园“空白”乡镇。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幼儿园以举办分园、承办新园、托管弱园、合作办园等多种形式，积



极扩大区域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发挥各级示范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入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幼儿园保教质量。

六、加大扶持民办幼儿园力度。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对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逐年提高普惠性民办园比例，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励和支持的依据，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限期整改。

同时，为规范民办园的发展，依据《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豫政办〔2012〕169号），我市从设置与规划、建设标准、设施设备配备标准、教职工配备要求、经费保障等几个方面做出要求，以此作为举办幼儿园的基本标准，已批准设立的幼儿园应创造条件逐步达到本标准。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支持，感谢您对全市幼儿的关爱。



联系单位及电话：基础教育科 0374—2699897

联系人：李 瑛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